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於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29 樓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中華電視公司報告有關「廣告高退佣及退個佣」案調查一事：邱家宜董事針對 107 年 6 月 14 日華視董事會處理本案作補充說明，表示本次董事會暫不提案，對於馮賢賢董事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移送檢調調查，現場進行記名表決，結果為四票同意、五票不同意、四票棄權；四票同意票中有三票是本會董事，五票不同意票裡只有一票是本會董事；對前述情況是否足以代表本會董事立場，持保留態度，後續再作研處。

陳董事長發言摘要：

理德法律事務所王永森律師針對佣金案於華視董事會議提出分析報告，結論為「證據恐不足，且無侵害業主利益之相關證據，因此不利於提出訴訟。」因此項結論與 107 年 4 月 12 日華視董事會議之決議「執行提告」不同，施振榮董事表示應有所交代，對此，作出附帶決議為：提告方向不變，但目前並無有利事證，暫不直接向王麟祥前總經理提告，請經營團隊自行與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繼續積極調查，取得足夠證據，以利提出訴訟。至於馮賢賢董事於「臨時動議」提出本案直接移送檢調，現場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提案結果未獲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華視董事會議之決議，將請專案調查小組兩位董事成員施振榮與邱再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召開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上說明，並聽取文化部對本案之意見。

決議為：針對廣告退佣案，華視董事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所作之決議，

給予尊重，並請兩位董事代表於 107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召開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說明，聽取主管機關意見，再作後續處理建議。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並准予備查。

本日議程安排兩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 108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二、推廣閩南語(名稱暫訂)頻道規劃案。

董事發言摘要：

蔡董事政良：

目前社會及學界對「台語」、「閩南語」定義仍有許多爭論，需審慎研議，頻道名稱請儘早確認定案。

徐董事瑞希：

建議依教育部對「母語」之分類，以「母語」方式表達。

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正式編列經費，才是頻道營運長久之計。

鄭董事自隆：

「閩南語」屬於中國地方語言，有矮化之虞，不建議採用。

本案符合公視基本價值，亦增進公共福祉，但本會並非政府電視台，宜由本會透過內部評估機制而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辦，或是主管機關採限制性招標由本會承接，不應由政府單位直接交辦業務。若是採用標案形式，規範內容請儘量放寬，不宜多加限制。

陳董事順孝：

可考慮不以語言作為頻道名稱，而採用「公視台灣台」、「公視鄉親台」等，以避免爭議。

邱董事家宜：

「公共媒體法」目前仍在研擬階段，主管機關對本案所採取之方式，

應為過渡時期之權宜作法；倘若「公共媒體法」遲未能完成立法，則贊同鄭董事所提意見，以標案方式由本會承接。

吳董事瑪俐：

針對高齡化議題，建議規劃更多互動性節目，提供媒介讓年長者與社會建立聯繫管道，並能彼此分享訊息，藉此拉近城鄉差距。

以文化行動博物館概念，可考慮成立行動電視台，一方面宣傳頻道開播，也可與居家照護服務等社會福利系統加強連結。

決議為：

-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通過；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 (二)為因應頻道長遠規劃及人才培育需求，建請文化部同意社發預算內編列人事及設備採購等項目費用。
- (三)請公視與華視管理團隊依計畫著手籌製各類型節目，俾使明年度有充足時數以配合開播時程。

本日董事會議有一項「臨時動議」：

- 一、通過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爭取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納入公廣集團所有頻道一案。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四時正散會。